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谷晓嘉女士、李京昆先生、邓青先生、何宇东先生、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党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本议案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为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拟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在原发行方案基础上增加“担保方式和范围”条款，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 2.8 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润祥医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 亿元，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

陕西必康、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 70%、30%润祥医药股权，合计 100%润祥医药股权质押至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为润祥医药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质押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消灭之日。本次陕西必康为润祥医药提供质押担保的额度为 1.12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 2.8 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 1.6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为润祥医药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因此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谷晓嘉女士、李京昆先生、邓青先生、何宇东先生、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党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柴艺娜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党长水先生出具了《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同日将该承诺函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谷晓嘉(GU XIAO JIA)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必康国际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嘉萱寰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北松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嘉萱寰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州北松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谷晓嘉(GU XIAO JIA)女士通过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4,180,9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谷晓嘉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配偶。谷晓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谷晓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京昆(LI JING KUN)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必康医药沧州有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香港必康国际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松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伯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太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高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元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谊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京昆(LI JING KU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侄子，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京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京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青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科院计算所曙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奥美互动(Ogilvy Interactive)中国公司技术经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伯图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北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伯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科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延安世宗医学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仙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伯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必康永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北盟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北度物业有限公司、江苏优昆智慧商务有限公司、伯图(深圳)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伯图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和合医药系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邓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青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宇东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实验师职称。历任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中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西安康拜尔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何宇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宇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宇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东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辉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EMBA。曾就职于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深圳市中锦汇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负责人、执业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深圳市梵融教育基金会发起人、秘书长，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杜杰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内贸部财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服务领导合伙人，安徽大学商学院特聘硕士生导师，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长水先生，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咸阳海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华城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泰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党长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党长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党长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党长水先生出具了《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第四届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提名陈俊铭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俊铭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交大药业集团甘肃省区经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俊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俊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亮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阳基地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公司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8,671,92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陕西北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陕西北度本次减持周期的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陕西北度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陕西北度	2020 年 2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104,000	0.01%
	2020 年 2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3%
	2020 年 2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3%
	2020 年 2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3%
	2020 年 2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600,000	0.04%
合计	-	-	2,204,000	0.14%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陕西北度不存在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北度	16,384,927	1.07%	14,180,927	0.9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陕西北度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陕西北度在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 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陕西北度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即陕西北度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鉴于陕西北度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陕西北度及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减持股份比例将合并计算。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陕西北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陕西北度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已督促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陕西北度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李宗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系李宗松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李宗松先生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因此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0,618,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9%。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署的《李宗松作为保证人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李宗松

被保证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

1.1 保证人的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1.2 保证人就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1.4 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1.5 保证人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2、陈述及保证

2.1 保证人向被担保人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1) 保证人是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或应诉，并且合法拥有其名下各项资产并对该等资产享有完整合法的处分权；

(2)保证人享有完全的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保证人对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和执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保证人作为一协议方的任何其他协议；

(4) 保证人无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取得对本合同的批准或登记或备案；

(5)保证期间内，保证人不会采取任何对本人财务状况及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 目前并未有任何